

2024 年黄州区人民法院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黄州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黄州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3）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4）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根据上级人民法院的指示或命令，配合执行死刑案件。

（6）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管辖的赔偿案件。

（7）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和配合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0)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负责财务、装备管理。

(11)负责组织指导法院系统宣传报道工作,开展法制宣传,运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2)负责法院系统监察工作。

(13)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黄州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有综合办公室、政治部、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工作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司法警察大队,下辖3个基层法庭,分别是陶店法庭、堵城法庭、城东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4年预算收入2931.01万元,比上年增加417.14万元,增加16.59%,主要原因一是我院2023年新招录公务员及人员政策性调资、社保基数调整等;二是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标准出台,所以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三是新增了“两庭”建设修缮项目;四是随着案件数量增长,为满足办案需求,新招雇员,办案业务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31.01万元,比上年增加417.14万元,增加16.59%。

2. 预算支出情况:2024年预算支出2931.01万元,比上年增加417.14万元,增加16.59%。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487.01万元,,比上年增加406.34万元,增加19.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80 万元，增加 7.09%；住房保障支出 1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减少 7.14%。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4 年基本支出 2180.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82 万元，增加 5.81%，主要原因一是我院 2023 年新招录公务员及人员政策性调资、社保基数调整等；二是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标准出台，所以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2024 年项目支出 750.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7.32 万元，增加 65.6%，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了“两庭”建设修缮项目，二是随着案件数量增长，为满足办案需求，新招雇员，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54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情况。其中：办公费 5 万元、水费 3.9 万元、电费 22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14.6 万元、福利费 61.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 万元，增加 23.91%。其中：

1. 本年度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减少 50%，

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经费开销把关力度。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增加27.27%。其中：本年度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加180%，主要原因是我院案件数不断增长，执法执勤车辆的各项费用随之上涨，其中包括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油费、车辆检测费、车辆通行费。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黄州区人民法院无政府采购预算相关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黄州区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17497.4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9799平方米，业务用房5744.4平方米，其他1954平方米。公务用车1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我院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黄州区人民法院编制了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其中重点项目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5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我院目前的案件地域管辖，是黄冈市黄州区及辖区乡镇刑事、民商事、执行

案件等，其地理位置相距较远，管辖范围点散、长等，既是领导机关，又是一线办案单位，负责全区审判业务及监督指导，负有审理刑事、民事和执行国家赔偿以及化解涉诉信访和群体性事件的审判职责，每年都要承担繁重的办案任务，处理化解大量的矛盾纠纷，年受理案件达到 10000 余件，因此需要大量的办案业务费用来保障黄州区人民法院工作正常运转，同时还要保障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集中精力和资源全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 and 保障经济发展；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益，完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和法律的尊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

数量指标：案件收结比 $\geq 95\%$ 。

质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5\%$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法定审限期内结案率逐年上升。

成本指标：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审判信息公开率 $\geq 99\%$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黄州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预算公开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